

# 「寶貝計畫 2+」專案

112 年 09 月起適用

**- 專為未滿 15 足歲兒童量身訂作 -**


幣別：新臺幣/元

## ①【主方案】-個人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1.一般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61.5 萬
2.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100 萬
3.傷害醫療 (日額丙型)	a.一般病房	1,000/日
	b.加護病房(增額給付)	1,000/日
	c.燒燙傷病房(增額給付)	1,000/日
	d.出院慰問保險金	3,000/次
4.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實支實付)		2,000
<b>①年繳保費</b>		<b>830</b>
③附加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1 萬
<b>①+③年繳保費</b>		<b>915</b>

## ②【附加方案】-住院醫療日額保險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1.住院日額保險金	第 1~ 30 日	1,000/日
	第 31~365 日	2,000/日
2.加護病房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0/日
3.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0/日
4.住院看護保險金		500/日
5.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次

## ①【主方案】+②【附加方案】年繳保費

保險年齡	性別	首年保費	續年保費
0-4 歲	男	4,264	4,577
	女	3,296	3,521
5-9 歲	男	1,819	1,909
	女	1,630	1,705
10-14 歲	男	1,557	1,623
	女	1,380	1,429
15 歲 (限未滿 15 足歲)	男	2,047	2,158
	女	1,633	1,706

## ①【主方案】+②【附加方案】+③【附加】-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1 萬

保險年齡	性別	首年保費	續年保費
0-4 歲	男	4,349	4,662
	女	3,381	3,606
5-9 歲	男	1,904	1,994
	女	1,715	1,790
10-14 歲	男	1,642	1,708
	女	1,465	1,514
15 歲 (限未滿 15 足歲)	男	2,132	2,243
	女	1,718	1,791

※ 本專案投保年齡為出生滿一個月以上至未滿 15 歲；且投保年齡以保險年齡計算(以足歲計，超過 6 個月者加計 1 歲)。

## 【承保內容說明】

### ◎ 個人傷害保險

- 一、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 5% ~ 100%。
- 二、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依「重大燒燙傷程度表」給付 15% ~ 100%。
- 三、傷害醫療（一般病房）最高給付 90 天，含骨折未住院之日數。
- 四、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天。
- 五、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就實際支出費用給付，每次事故給付 1 次且以 2,000 元為限。
- 六、出院慰問保險金：須連續住院 3 日(含)以上，每次事故給付 1 次為限。
- 七、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期間最高給付 15 次。

### ◎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

- 一、住院日額保險金：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 365 天。
- 二、投保住院醫療日額保險，精神疾病於保險期間累計最高給付 90 天。
- 三、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者，按每日住院保險金額給付，但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 四、同一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 五、「住院醫療日額保險」等待期為 30 日，「意外傷害及續年度」無等待期間。

※商品名稱：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丙型)、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華南產物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甲型)

※商品文號：94.11.18(94)華企字第 050 號函備查、110.12.15(110)華產企字第 291 號函備查、96.10.05(96)華企字第 128 號函備查、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96.09.20(96)華企字第 127 號函備查、111.01.21(111)華產企字第 033 號函備查、97.02.05(97)華企字第 032 號函備查、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94.11.10(94)華企字第 052 號函備查、111.01.21(111)華產企字第 032 號函備查、97.11.06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161900 號函核准、108.11.2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107.08.31(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華南產物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華南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 要（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險契約審閱期**：投保時，請貴客戶詳閱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華南產險 > 關於華南產險 > 公開資訊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保險商品)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 3 日。
-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權利行使：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三)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 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四)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 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 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華南產險 > 關於華南產險 > 公開資訊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保險商品)查閱。

## 【投保注意事項】

- 一、累計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之張數限 3 張。
- 二、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三、若被保險人於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的有效保單，喪葬費用保額已累計超過 61.5 萬，將不予承保本專案。
- 四、本次投保方案喪葬費用保額加上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的有效保單喪葬費用累計保額不得超過 61.5 萬。

※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華南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2%，最低 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O九三)
  - (二)人身保險(O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職業、財務情形、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s://www.south-china.com.tw/>)，如有任何問題 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10850免付費專線。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代表號)/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公開資訊網頁：<https://www.south-china.com.tw>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保經代專用  
112 09 1-1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要保書

112.09.08(112)華產企字第 206 號函備查

保單號碼：14\_\_\_\_\_號 續保號碼：14\_\_\_\_\_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零時起一年整(保險期間由本公司填寫)

要保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		出生日期	_____		
	聯絡地址	□同上 □□□□					
	電子保單	□同意使用電子保單，且不寄送紙本保單。		電子信箱	_____		
	電話	(住家) _____	(公司) _____	(手機) _____	與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被保險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營業性質	_____		
	工作內容	_____		職業代碼	由保險公司填寫	職業類別	_____
	戶籍地址	□同要保人 □□□□		性別	□男 □女		
	聯絡地址	□同上 □□□□					
	電話	(住家) _____	(公司) _____	(手機) _____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 (一)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是，□否 (二)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是，□否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是，□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是，□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	受益人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給付方式(若未勾選視為均分)	聯絡地址	電話		
			□均分 □順位(請註明順序) □比例(請註明比例)	□同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		
	喪葬費用保險金(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則以法定繼承人順序定之)		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失能或醫療保險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本人
繳費方式 □信用卡(請填寫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現金							
承 保 範 圍			保 險 金 額 單位：新臺幣元				
主 方 案	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61.5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比例保險金)			100 萬			
	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日額丙型)	一般病房	1,000 元				
		加護病房	1,000 元				
		燒燙傷病房	1,000 元				
		出院慰問金	3,000 元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附加條款			2,000 元			
				□附加傷害醫療實支實付(需投保主方案才得附加)			
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1 萬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理賠上限最高新台幣貳佰萬元				
附 加 方 案	住( ) 院 日	1.住院日額保險金	最高 365 天 (精神疾病累計最高 90 天)	第 1~30 日	1,000/日		
				第 31~365 日	2,000/日		
	醫 額 療 甲	3.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最高 90 天		2,000/日		
			最高 90 天		2,000/日		
			最高 90 天(精神疾病累計最高 90 天)		500/日		
保 型 險 ( )	5.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住院限一次		1,000/次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返還未到期保險費。 * 本保險商品(疾病)等待期為 30 日，相關規定詳保險契約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加購附加方案	
年繳保費						新台幣 _____ 元	

**【(要)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本人於訂立本契約時，對於貴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均已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貴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貴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傷害保險**

(一)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如是，請說明：**  
 A、高血壓（指收縮壓 140 mmHG，舒張壓 90 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B、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C、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D、糖尿病。E、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F、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二)被保險人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 ----- 是 否  
**如是，請說明：**  
 A、失明。B、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0.3 以下。C、聾。D、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E、啞。F、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G、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健康保險**

(一) 被保險人目前之身高 \_\_\_\_\_ 公分 / 體重 \_\_\_\_\_ 公斤。  
 (二)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 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 是 否  
**如是，請說明檢查時間、原因、項目及結果：** \_\_\_\_\_

(三)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是 否  
 (四)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是 否  
 A、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Hg 或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B、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 C、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 D、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PT、GOT 值超過 40u/L 以上)。 E、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 F、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 G、癌症(惡性腫瘤)。 H、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 I、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J、紅斑性狼瘡、膠原症。 K、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五)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是 否  
 A、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B、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 C、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 D、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 E、痛風、高血脂症。 F、青光眼、白內障。 G、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六)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 ----- 是 否  
 (七)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 是 否  
 (八) 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已經幾週？(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 是 否  
**『告知事項補充說明』**：前列問題(三)~(八)中，告知為「是」者，請註明題號並詳述病名、原因、大約罹病時間、就診醫院、治療之方式、大約就診期間、地點及結果： \_\_\_\_\_

**【(要)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一)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華南保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二)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華南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三)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華南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四)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華南保險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華南保險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華南保險仍承保者，華南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華南保險者，同意華南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知悉保險商品之「保險單條款」及「投保須知」均得於填寫要保書前至華南產險官網查詢；於填寫要保書時，已於簽署前詳細審閱上開文件，且充分理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特於下方欄位簽名。】**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7 足歲(含)以上者，請由本人親自簽名) (要)被保險人未成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專案名稱 / 代號	保 源 代 號	通路欄位			華南保險欄位	
寶貝計畫 2+		實駐代號	業務員親簽 / 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業 務 員	經 手 人

主管： \_\_\_\_\_ 再保： \_\_\_\_\_ 核保： \_\_\_\_\_ 助理： \_\_\_\_\_ 校對： \_\_\_\_\_ 輸入： \_\_\_\_\_ 通路聯絡人： \_\_\_\_\_

## 保險費付款方式

\*請勾選以下付款方式，並將付款憑證連同要保書一同繳回。保險費應於保單生效前交付。

### 信用卡授權書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開保險費金額予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下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未獲得發卡銀行核准，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重新收費，否則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辦理信用卡扣款繳交保險費及相關保險服務。蒐集之資料會在目的存續及法令要求之期間內，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扣款金融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卡人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扣款及提供您完善的保險服務。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卡有效日期	至西元 年 月底止
持卡人中文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持卡人與(要)被保險人關係	【提醒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者，請檢附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註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員工		
簽帳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簽帳日期	
持卡人簽名 (請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		要保人簽名 (同要保書簽名)	

### 現金

請將保費存入華南商業銀行(008) 帳號：90290 +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後9碼  
(如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可扣除手續費15元。)

\*若非採上述方式繳費時，應於生效日前提供匯款證明通知保險公司。

註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備查之「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規定辦理。

## 客戶資料使用聲明

本人除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同意 不同意 提供予貴公司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註1)，因進行行銷業務而為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嗣後本人得利用書面、電話通知或親洽貴公司之方式辦理前述資料之停止或變更修改相互使用事宜。

停止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暨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作為行銷業務共同使用。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子公司，包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將來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

104.04版

以下由招攬人員填寫

## 保單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一、要/被保險人資料確認：(要保人為法人時，請填寫第2、3項；為自然人時，請填寫第1、3項)

1、要保人資料確認：	姓名	國籍	職業	要保人投保目的及需求	家庭年收入(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 所列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1-1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1-2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1萬元以上
2、要保單位資料確認：	要保單位名稱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	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	要保單位財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本額： 成立時間： 年 員工人數： 人
3、被保險人資料確認： (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則免填寫)	姓名	國籍	職業	被保人投保目的及需求	家庭年收入(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 所列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1-1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1-2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1萬元以上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者。藝術品/骨董交易者、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者。

### 二、招攬過程說明：

1. 招攬時是否親晤被保險人：是 否
2. 招攬時是否向要保人(單位)/被保險人詳細說明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是 否
3. 本契約是經由：陌生拜訪 原已相識 朋友/保戶介紹 要/被保險人主動投保 其他 \_\_\_\_\_
4. 本次所招攬新契約要保人保費來源：(可複選) 薪資 股票或基金 房租或利息 舊保單解除或終止契約 貸款或保單借款 其他 \_\_\_\_\_
5. 要保人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單借款之情形：是 否
6. 要保書上是否確係由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簽名或要保單位正式章確認：是 否
7. 是否確認要保人(單位)/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及受益人之身份，並核對要保書填載內容確實無誤：是 否
8. 是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是，記載於要保書或名冊 否
9. 本保單之規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投保險種、保險金額的相當性(適合度)：是 否
10. 是否確認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是 否
11. 要/被保險人是否投保(或正在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 否，若是，請說明公司名稱 \_\_\_\_\_
12. 被保險人家中主要經濟者為誰，請說明：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其他 \_\_\_\_\_
13.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是 否，若否，請說明原因(並請保戶於要保書受益人欄位註明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14.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是 否，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_\_\_\_\_
1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是 否，若是，請說明 \_\_\_\_\_
16.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是 否
17. 業務人員補充說明(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_\_\_\_\_

※本業務員報告書詢問事項，係由本人向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時)確認無誤。

招攬單位
業務員簽章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日期